

# 新北区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党工委（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党工委（区委）工作机关，区党工委（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纪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党工委（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区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区党工委（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党工委（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或者修订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工）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各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管理和考核；组织和指导纪

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三监督检查室（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第四至第五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监督执纪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包括区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第一至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另区委巡察办，也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区纪委监委本级、区委巡察办、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年。新北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认真履行“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在立足本职做好主业与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有机统一中守正创新，不断推动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高质量的政治监督。准确把握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规定的

职责定位，坚定不移强化政治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要突出监督的高度。二要增强监督的精度。三要拓展监督的深度。二是形成高质量的改革优势。坚持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一体推进，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一要充分体现领导优势。二要全面彰显机制优势。三要有效形成治理优势。三是夺取高质量的反腐成果。继续保持惩治高压态势，不减力度、不变节奏、不松尺度，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多措并举减存量、遏增量，坚持不懈打好正风肃纪反腐攻坚战、持久战。一要坚定不移正风肃纪。二要持之以恒反腐惩恶。三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四是营造高质量的政治生态。全面营造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激发全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巨大热情，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良好发展环境。一要在开展常态监测、精准分析研判上下功夫。二要在深化主题教育、唤醒初心使命上下功夫。三要在严管厚爱并重、激励担当作为上下功夫。五是建设高质量的铁军队伍。深入贯彻“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把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程、战略工程、长期工程，适应新体制对干部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矢志不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一要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二要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三要强化自我监督管理。

## 第二部分 新北区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15.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21.82万元,增长33.0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15.4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515.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51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5.82万元,增长39.52%。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万元,减少27.01%。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已经部分使用,剩余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3715.46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53.1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经费、办案经费、



信访审理经费、党风政风监督、派驻工作、巡察工作、监督执纪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4.19 万元，增加 12.65%。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3 万元，增长 32.79%。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3. 卫生健康支出 127.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35 万元，增长 61.16%。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 808.8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购房补贴、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45 万元，增长 77.61%。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96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32 万元，增长 51.54%。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5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5 万元，减少 10.19%。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已经部分使用，剩余结转。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715.4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5.46万元，占94.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200万元，占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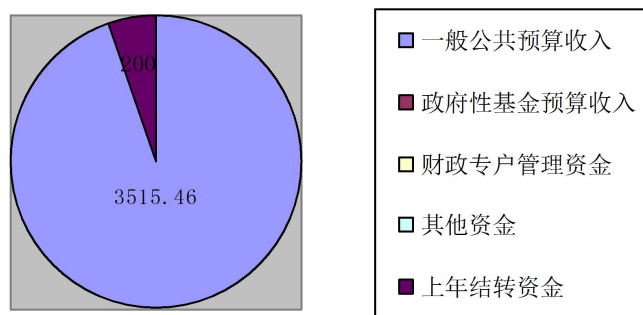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15.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61.89 万元，占 79.72%；

项目支出 753.57 万元，占 20.28%；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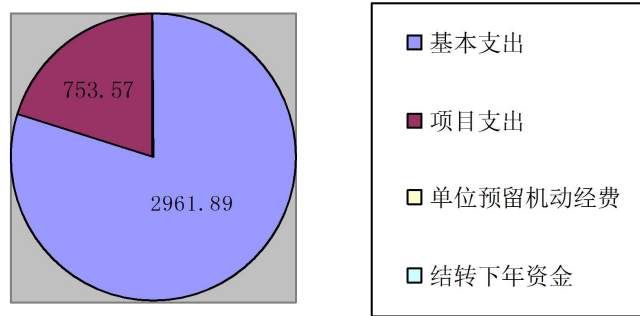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區纪委监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15.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5.82万元，增长47.46%。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區纪委监委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15.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6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95.82万元，增长39.52%。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4.53 万元，增加 46.09%。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 1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持平。

3.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3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16 万元，增加 31.18%。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45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 万元，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培训经费减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2 万元，增加 24.05%。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1 万元，增加 54.58%。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1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9 万元，增加 64.15%。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单位人员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 万元，增加 42.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5.2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7.46万元，增加61.76%。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万元，增加119.49%。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57.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8.99万元，增加71.61%。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區紀委監委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961.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3.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5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區紀委監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515.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5.82万元，增长39.52%。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區紀委監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961.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0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2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新北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

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新北区纪委监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预算按照19年新规定编制（550元/人/天\*编制人数\*3天）。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3万元，增长10.52%。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